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98.02.05

101年3月7日核定實施

- 一、依據本校「健康福利措施改進方案」暨「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辦理。
-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臺大醫院。
- 三、適用對象：
 - (一)於本校服務之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
 - (二)原符合參加「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特殊健康檢查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 (三)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康檢查。
- 四、健檢補助名額：

每年視本校經費預算，以固定名額予以補助，並由人事室於前一年度結束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健康檢查流程：
 - (一)提出申請：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於收到辦理健康檢查公文後，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附件(1)】送人事室。
 - (二)資格審核：
 - 1、人事室受理登記；如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其健康檢查仍應依勞安法規定辦理，逕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
 - 2、人事室依年度補助名額及申請表送達人事室順序篩選符合參加健康檢查資格者，並通知受檢人。同時送達者如超過核定補助名額時，以受檢人服務年資、年齡、及參加檢查次數決定得否參加健檢。
 - 3、通過資格審核者，始得於檢查後申請檢查補助費用。
 - (三)健康檢查方式：
 - 1、受檢人獲本校核准之健康檢查通知後至臺大醫院選擇「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套餐」參加健檢。
 - 2、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得自行選擇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 六、健檢給假方式：
 - (一)教師參加健康檢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二)職員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一天登記，請先填送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健檢期限：

- (一) 於核准檢查年度之12月24日前檢查完畢。
- (二) 受檢人無法於核准檢查年度內完成健康檢查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本項健康檢查。

八、健檢補助費用：

- (一) 每人每次以新臺幣2,1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
- (二)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

九、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

- (一) 應檢附資料：
 - 1、受檢人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2)】
 - 2、健康檢查收據正本（應具健康檢查註記或另附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如須保留收據正本者，請附收據影本，並於收據影本上簽章。
- (二) 補助費申請期限：

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當年度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期限以五年為限。
- (三) 補助費請款及撥款方式：
 - 1、依臨時員工薪資報帳方式辦理。
 - 2、核准後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

十、檢查報告結果：

- (一) 對於前往臺大醫院參加「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檢查者，臺大醫院應提供清楚說明各項之標準值及應注意事項之健檢報告書。
- (二) 臺大醫院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應提供副本乙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存查列管。
- (三) 本校得視需要辦理健檢諮詢說明會，請臺大醫院之專業醫師前來說明檢查結果。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設單位得於經費許可下比照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3.0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同第三點說明，工友依行政院人事局函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爰名稱刪除「工」之文字。
一、依據本校「健康福利措施改進方案」暨「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辦理。	一、依據本校「健康福利措施改進方案」暨「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辦理。	未修正。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臺大醫院。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臺大醫院。	未修正。
<p>三、適用對象：</p> <p>(一) 於本校服務之<u>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u></p> <p>(二) 原符合參加「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特殊健康檢查者，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三)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康檢查。</p>	<p>三、適用對象：</p> <p>(一) 於本校服務之下列人員每二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p> <p>1、<u>三十九歲以下，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或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研人員。</u></p> <p>2、<u>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職員工。</u></p> <p>3、<u>年滿四十歲(含)以上編制外職員(人事室列管約用人員)、編制外按月支薪之教師(客座人員、訪問學者)。</u></p> <p>(二) 原符合參加「勞工健康保護規</p>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7 日局給字第 1000024160 號函釋，茲以技工、工友係適用勞動基準法，非屬原公保法之適用對象，渠等如參加勞工保險得辦理該保險給付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雇主負擔。是以，為避免重複支給補助經費造成健檢資源之浪費，<u>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對象仍不宜擴大及於技工、工友。</u></p> <p>2、又該局 100 年 11 月 3 日局企字第 1000057507 號函，.. 上開<u>健康檢查對象僅限於公保法適用對象，尚不宜放寬，以免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援引比照。</u>... 行政院既對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其金額係已統一明訂，各機關自應一體適用以符公允；且 5 項自籌收入之用途，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 。</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則」之特殊健康檢查者，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三)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康檢查。</p>	<p>3、<u>爰編制內 39 歲以下教研人員、技工、工友、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外職員及編制外按月支薪之教師，核與行政院人事局規定不符之部分均予刪除。</u></p>
<p>四、健檢補助名額： 每年視本校經費預算，以固定名額予以補助，並由人事室於前一年度結束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四、健檢補助名額： 每年視本校經費預算，以固定名額予以補助，並由人事室於前一年度結束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未修正。</p>
<p>五、健康檢查流程： (一) 提出申請：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於收到辦理健康檢查公文後，<u>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附件(1)】</u>送人事室。 (二) 資格審核： 1、人事室受理登記；<u>如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其健康檢查仍應依勞安法規定辦理，逕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u> 2、人事室依年度補助名額及申請表送達人事室順序篩選符合參加健康檢查資格者，並通知受檢人。同時送達者如超過</p>	<p>五、健康檢查流程： (一) 提出申請：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於收到辦理健康檢查公文後，<u>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附件(1)】</u>送人事室彙整。 (二) 資格審核： 1、人事室受理登記並造冊送請環安衛中心予以確認申請者是否為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人員。 2、人事室依年度補助名額及申請表送達人事室順序篩選符合參加健康檢查資格者，並通知受檢人。同時送達者如超過核定補助名額時，以受檢人服務年</p>	<p>1、同第三點說明，工友依行政院人事局函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u>爰刪除「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工」之文字。</u> 2、本校教職員如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其健康檢查仍應依勞安法規定辦理，逕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 3、配合現行 E 化作業方式，修正申請及審核流程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核定補助名額時，以受檢人服務年資、年齡、及參加檢查次數決定得否參加健檢。</p> <p>3、通過資格審核者，始得於檢查後申請檢查補助費用。</p> <p>(三) 健康檢查方式：</p> <p>1、受檢人<u>獲</u>本校核准之健康檢查通知<u>後</u>至臺大醫院選擇「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參加健檢。</p> <p>2、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得自行選擇醫療院所健康檢查。</p>	<p>資、年齡、及參加檢查次數決定得否參加健檢。</p> <p>3、通過資格審核者，始得於檢查後申請檢查補助費用。</p> <p>(三) 健康檢查方式：</p> <p>1、受檢人持本校核准之健康檢查通知書【<u>附件(2)</u>】至臺大醫院選擇「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參加健檢。</p> <p>2、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得自行選擇醫療院所健康檢查。</p>	
<p>六、健檢給假方式：</p> <p>(一)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p> <p>(二) 職員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一天登記，請先填送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健檢給假方式：</p> <p>(一)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p> <p>(二) <u>職員、工友及約聘僱人員</u>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一天登記，請先填送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同第三點說明，工友、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局函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爰配合刪除<u>工友及約聘僱人員</u>文字。</p>
<p>七、健檢期限：</p> <p>(一) 於核准檢查年度之 12 月 24 日前檢查完畢。</p> <p>(二) 受檢人無法於核准檢查年度</p>	<p>七、健檢期限：</p> <p>(一) 於核准檢查年度之 12 月 24 日前檢查完畢。</p> <p>(二) 受檢人無法於核准檢查年度</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完成健康檢查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本項健康檢查。</p>	<p>內完成健康檢查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本項健康檢查。</p>	
<p>八、健檢補助費用：</p> <p>(一) 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1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p> <p>(二) 本校教師 (<u>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u>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p>	<p>八、健檢補助費用：</p> <p>(一) 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1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p> <p>(二) 本校教師已參加「<u>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六十歲以上教師健康檢查</u>」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p>	<p>1、依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檢查費用優待標準<u>一級行政主管</u>係指出席行政會議之主管、校級研究中心及出版中心主任，<u>並不限由教師兼任者，爰刪除教師兼任字樣。</u></p> <p>2、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研究人員之..福利...，比照教師之規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福利..，比照教師之規定，故<u>本校年滿 60 歲以上專任編制內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健康檢查福利事項，比照教師辦理，爰配合修正文字。</u></p>
<p>九、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p> <p>(一) 應檢附資料：</p> <p>1、受檢人<u>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u>「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2)】</p> <p>2、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應具健康檢</p>	<p>九、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p> <p>(一) 應檢附資料：</p> <p>1、受檢人填具「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3)】</p> <p>2、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應具健康檢查</p>	<p>同第三點說明，工友依行政院人事局函釋規定非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u>爰刪除「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u>「工」之文字，並配合現行 E 化作業方式修正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查註記或另附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如須保留收據正本者，請附收據影本，並於收據影本上簽章。</p> <p>(二)補助費申請期限：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當年度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期限以五年為限。</p> <p>(三)補助費請款及撥款方式：</p> <p>1、依<u>臨時員工薪資報帳方式</u>辦理。</p> <p>2、核准後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p>	<p>證明書)；如須保留收據正本者，請附收據影本，並於收據影本上簽章。</p> <p>(二)補助費申請期限：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當年度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期限以五年為限。</p> <p>(三)補助費撥款方式：核准後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p>	
<p>十、檢查報告結果：</p> <p>(一)對於前往臺大醫院參加「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檢查者，臺大醫院應提供清楚說明各項之標準值及應注意事項之健檢報告書。</p> <p>(二)臺大醫院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應提供副本乙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存查列管。</p> <p>(三)本校得視需要辦理健檢諮詢說明會，</p>	<p>十、檢查報告結果：</p> <p>(一)對於前往臺大醫院參加「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檢查者，臺大醫院應提供清楚說明各項之標準值及應注意事項之健檢報告書。</p> <p>(二)臺大醫院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應提供副本乙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存查列管。</p> <p>(三)本校得視需要辦</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臺大醫院之專業醫師前來說明檢查結果。	理健檢諮詢說明會，請臺大醫院之專業醫師前來說明檢查結果。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二、附設單位得於經費許可下比照辦理。	十二、附設單位得於經費許可下比照辦理。	未修正。
十三、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